

# 佛山市尚源木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606破35号

(2023)尚源破管字第4-2-5号

佛山市尚源木艺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尚源木艺有限公司（下称尚源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2)粤0606破3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5月25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尚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在2023年6月9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债权人会议应当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的代表参加，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”

截至目前，尚源公司共计1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4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35,330,499.47元；另经管理人调查，尚源公司共拖欠20户职工普通债权合计80,500.00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院已裁定无异议债权31户31笔，金额合计6,120,696.03元（已扣除劣后债权）。

2. 经管理人审查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确认债权2户2笔，金额合计28,566,325.01元。其中28,546,325.01元确认为普通债权，20,000.00元确认为劣后债权。

3.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1户1笔，申报金额708,296.00元，全部不予确认。

依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情况如下：

扣除劣后债权后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32户，债权金额为34,667,021.04元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### 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尚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尚源木艺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